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新兴成长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新兴成长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拟将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由 1.50% 年费率调整为 0.90% 年费率。

二、基金合同条款的修改

本次对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内容作如下修改：

将：“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9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

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三、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上述拟修订内容在本基金托管协议、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一并修改。

四、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管理费率的调整，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司将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了解详情。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